**昌财实验中学家长委员会工作职责**

家庭是孩子的终身课堂，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，也是终身的老师。孩子的健康成长离不开家长的教育，学校的健康发展离不开家长的支持。为促使学校、家庭，老师、家长更好地配合开展教育工作，使我们的学生、我们的孩子能“个个成人，人人成才”，成为家庭的希望、学校的骄傲、国家的栋梁，特成立家长委员会，在学校家委会的统一管理下开展以下工作。

1、努力加强自身学习和修养，提高“参教议教”能力，积极向学校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推动学校的教学和管理工作出谋划策，在日常生活中为孩子树立良好榜样。

2、支持学校实行教学改革，积极协助学校推进“素质教育”和课改实验，支持学校开展有益的教学改革和创新，关注任课老师的知识更新和接受再教育的情况。

3、沟通学校、学生和家长之间的信息，使学校了解孩子的课外活动和所在家庭情况，使家长了解孩子的在校表现和学习情况，了解学校的教学和管理情况，了解学校的办学思路和大政方针。

4、团结全年级学生家长，帮助家长们牢固树立“学校兴，孩子兴；学校强、孩子强”，“老师、家长是朋友”的观念，使之对学校的工作多一份责任和理解，少一点责骂和不满。

5、不定期召开家长委员会联系会，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前的论证工作，必要情况下可列席学校的有关会议。

6、关心、参与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，配合学校开展对学生的教育活动（如社会实践、学生养成教育等）。

7、广泛收集学生家长意见，对学校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8、协助学校开办家长学校讲座，提高全体家长的育人水平。

9、协助学校做好个别对学校工作有误会的学生家长的疏导工作。